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EW HUO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2)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1)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及(2)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該等認購事項須待該等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即該等認購協議日期起計三(3)個月屆滿當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完成該等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1)與杜先生訂立認購協議I之補充認購協議I及(2)與On Chain訂立認購協議II之補充認購協議II，據此，訂約方同意將該等認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即自該等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四(4)個月屆滿當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除上文披露之變動外，該等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保持十足效力及有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均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2)執行董事杜均先生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林家禮博士 *BBS JP*。